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變更，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細則**」)。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載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若干變動。此外，亦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後續更新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規定批准權利變動的股東大會 (包括續會) 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 (ii) 取消以下限制：當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應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一視同仁提出；
- (iii) 規定任何在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試圖查閱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
- (iv) 規定可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但每年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不得超過30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任何年度的該30天期間，惟就該年度進一步延長合共不得超過30天；
- (v) 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vi) 允許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少數股權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所召開的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vii) 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 (viii) 允許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
- (ix) 澄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股東可以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

- (x)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該等人士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 (xi)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
- (xii)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免職及薪酬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 (xiii)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擬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數量，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殷傑先生、曾建華博士、馬生聰先生及楊軍輝先生。